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俊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5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11號），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柯俊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6行、第17行「而於當日晚間11時4分許因傷重而死亡」更正為「而於當日晚間11時4分許因創傷性併低血容性休克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柯俊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待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追撞王竣田騎乘之機車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，使其搭載之吳宇凡因此喪失寶貴生命，

其家屬更因此承受巨大傷痛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之家屬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經被告陳述明確，並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附卷可查，是被害人家屬之損害獲有填補；暨參以被告無刑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足認素行尚可，與被告自陳國中畢業，目前當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其因一時疏失不慎肇致本案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解，賠償完畢，及被害人母親於偵查中表示對被告不再追究之意見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3533號

被 告 柯俊傑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俊傑於民國112年4月30日晚間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宇凡，沿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6段由中興路引道銜接向上路6段往沙鹿方向行駛，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道00000號燈桿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貿然自右轉引道（支線道）右轉彎進入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慢車道路段，適有王竣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沿向上路6段慢車道由東向西往沙鹿方向直行，行駛於柯俊傑車輛前方，柯俊傑因上開疏失而閃避不及，二車進而發生碰撞，雙方人車倒地，致柯俊傑受有左手、腳與腰部挫傷等傷害（未據告訴）；王竣田受有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（未據告訴）；吳宇凡則受有頭頸部鈍挫傷、上、下肢挫傷、右側大量血胸、軀幹挫傷等傷害，雖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急救，惟到院前已心跳休止，而於當日晚間11時4分許因傷重而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主動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俊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與王竣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並致被害人吳宇凡死亡，承認涉犯過失致死罪嫌。
2	證人王竣田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遭被告騎乘之機車從後方追撞，被害人車禍後即躺在地上，沒有在動等事實。
3	證人陳敬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當時王竣田騎乘機車沿向上路6段直行，被告從中興路引道要到向上路6段，被告之機車左前方撞到王竣田之機車右後方，之後二車向前滑行，被害人遭噴飛倒下並向前滾動，被害人當時瞳孔已經渙散，經呼喚仍無反應等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害人之母黃子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案發當天係跟被告一起出門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35張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2年5月16日中市	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，及被告騎乘上開車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即貿然自右轉引道（支線道）右轉彎進入設有快

01

	警烏分偵字第1120032788號函附之員警職務報告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案發前1分鐘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及照片共5張；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7月28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5687號函所附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分析意見書	慢車道分隔島之慢車道路段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6	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2年5月16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20032788號函附之相驗照片22張	證明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臉部傷口、頸部及雙側肩膀挫傷、四肢挫傷、雙側疑似皮下氣腫、頭頸部鈍挫傷、上肢挫傷、下肢挫傷、右側大量血胸、軀幹挫傷等傷害，到院前已心跳休止，終因創傷性併低血容性休克、呼吸衰竭而死亡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柯俊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08 檢 察 官 張雅晴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
05 下罰金。